

和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收支总表（预算表 1）
- 二、收支总表（预算表 2）
- 三、支出总表（预算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 五、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9）
- 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预算附表 10）
- 八、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更新）资产配置表（预算附表 11）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环境质量与污染源进行经常性的监测分析、储存数据资料，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本辖区的环境质量状况以及污染动态的报告。

（二）负责给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所需监测数据。

（三）负责编写本区域内的环境质量报告书，制定环境规划，编写环境质量通报。

（四）进行有关环境监测（大气监测、海兰江水质监测、交通噪声监测、水源监测、环评监测、锅炉监测等 70 项）、环境管理、环境标准等方面的科研活动。

（五）指导监测网点的业务技术工作，培训基层监测网点监测技术人员。

二、机构设置

和龙生态环境监测站，为新增事业单位，全部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编制数共计 15 人。

和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规定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2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为新增独立机构。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8.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8.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3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2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2 万元，占 75.59%，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24.41%。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2 万元，占 75.59%，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24.4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34 万元，占 81.7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68.56 万元，占 92.2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万元，占 11.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 万元，占 6.32%，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5.85 万元，占 8.5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 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7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1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5.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91 万元，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州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州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